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三合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054,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116,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938,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32%。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54,7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81,0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54,7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81,0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超、刘厚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